

731经典案例刑法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731_E7_BB_8F_E5_85_B8_E6_c80_203410.htm 案情 2002年11月24日下午，朱某发现有一个推摩托车的人形迹非常可疑，觉得他的摩托车可能是偷来的。当他把摩托车停在路边发动想骑走时，朱某走过去，装着认识这辆车的样子，围着车看了一会儿，然后对他说：“你到哪里去？”那人就弃车跑了。此时，朱某看四周无人，就想骑回家将该车据为己有。刚骑一会儿，朱某被前来查寻的失主抓获归案。摩托车经估价为3200元。本案中朱某的行为如何定性？在办案中有多种意见和看法，主要有盗窃罪、侵占罪、转移赃物罪以及不构成犯罪而是不当得利等，分歧较大。笔者认为，朱某应定转移赃物罪。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，“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”构成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赃物罪。本罪是选择性罪名，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窝藏、转移、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赃物其中的一种行为，就构成本罪。就本案而言，朱某构成了转移赃物罪。理由如下：1、从犯罪对象上来看，转移赃物罪的犯罪对象是犯罪所得的赃物，即通过犯罪手段取得的公私财物，至于赃物是犯罪分子使用何种手段，从何处取得、准备干什么用，都不影响定罪。本案中的摩托车为犯罪分子盗窃之物，显然属于赃物。2、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，即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转移。认定“明知”，应当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予以分析，只要证明被告人知道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转移，就可以认定。朱某在“发现有一个推摩托车的人形迹非常可疑”之

后，当时就“觉得他的摩托车可能是偷来的”，此时，朱某在主观上还只是怀疑摩托车可能是赃物，但并不“明知”；之后，朱某为了弄清该车是否属于赃物，便“装着”认识那辆摩托车，并问盗车人要到哪里去，盗车人弃车而逃，至此，朱某，显然已经“明知”摩托车是罪犯盗窃而得，主观上完全具备了“明知”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物。

3、客观方面，必须具有转移赃物的行为。转移赃物，是指将赃物由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，使之不被查获。转移赃物罪的构成并未有数额规定，只要实施了转移行为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构成本罪。朱某看四周无人，主观上就想骑回家，客观上也实施了转移行为，在转移过程中被抓获归案。至于朱某是否想据为己有，并不影响转移赃物罪的成立。秘密窃取是盗窃罪的主要特征，是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主要标志。本案中朱某获得摩托车的方法不是采取秘密窃取，故不构成盗窃罪。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，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，使财物所有人、管理人产生错觉，“自愿”交出财物。本案中，朱某没有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，迫使摩托车的所有人交出财物，朱某“装着”认识摩托车，看似有诈骗的故意，但其只是想弄清该车是否是非法所得，犯罪人弃车而逃，并非自愿交出财物，而是做贼心虚、恐惧害怕所致，故朱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。综上所述，笔者认为，朱某在主观上明知摩托车是犯罪所得（盗窃）的赃物，客观上实施了转移行为，其行为构成转移赃物罪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